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恢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芜湖市皖江区财富广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7098681720A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厚文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东流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4930096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帮金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贺国军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0月12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机关大院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6710122432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显素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9月9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新建大院散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740909246X。

被执行人：贺仁杰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9月16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新建大院散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9009162413。

被执行人：岳雷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4024119851016249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14265307.69元，利息12169258.48(自2015年6月20日以年利率22.4%算至2019年



4月11日款清息止), 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379096 元 (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款清息止), 案件受理费 59000.5 元, 执行费 88187 元, 合计 306 09996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市淝河路 99 号玫瑰城两套房产[B3#1603 (合产 110098879), B4#1603 (合产 110098565)]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市淝河路 99 号玫瑰城两套房产[B3#1603 (合产 110098879), B4#1603 (合产 110098565)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 玉 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